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拟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新增的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对应调整的募集资金6亿元投入新项目“派能科技20Wh锂电池及集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6亿元,自有资金计划投入4亿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5,765.4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6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04号)。

为规范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派能”)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	300,000.00	10,072.67	34.26%
2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3,889.29	73,889.29	38,491.25	49.26%
3	安徽派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26,110.71	126,110.71	132,424.41	96.66%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260,788.33	52.55%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补充流动资金126,110.71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的差额系与流动资金影响金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026年4月
2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3,889.29	73,889.29	73,889.29	2026年1月
3	安徽派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26,110.71	126,110.71	60,000.00	2026年3月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其中,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1	厂房建设	29,754.00	235,740.00	29,754.00	235,740.00
2	工程设备采购	58,790.64	50,960.64	4,246.00	4,246.00
3	前期费用	41,385.36	41,385.36	-	-
4	流动资金	114,170.00	173,919.00	-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顺利完成30%土地厂房及5GWh电芯系统的产线建设,剩余65%土地厂房及建筑物建设,剩余5CWh电芯系统的生产设备安装预计在2026年底完成。受装备调试、设备验收、设备调试等诸多不可控因素,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2)本次募投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土地获取及环评审批、产业发展变化等多因素客观影响,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土地获取及环评审批进度、产能建设、在募投项目的进度上增加审慎、严谨、科学。为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1月。

#### 2.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具备必要性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双碳”目标绿色发展的背景下,储能结构将进入加速期,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持续增长,但因其间歇性、波动性特征,对储能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全球能源价格波动加剧及各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工商业领域基于“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削峰填谷”的储能需求快速释放,推动储能市场多元化、规模化发展。  
高压储能产品作为工商业储能、电网储能的核心装备,直接服务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及工商业用户降本增效、保障生产连续稳定。根据中国储能网与物理储能产业协会《2025中国工商业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2024年中国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容量约2.67GWh,35CWh,中国标配的工商业储能新增容量达到2.19GW,分布式、微电网等网侧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合计达485GWh。2025年1-5月,全国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达1.5GW,较之年同期增长62.83%。庞大的市场规模为动力电池行业提供了充足产能消化空间。  
公司具有产线以软包电芯为核心,主要聚焦储能储能及梯次中、大型工商业储能市场,随着储能应用场景的广泛、高功率产品升级,方型锂电芯凭借能量密度高、储能寿命长、成本控制等优势等特点,已成为工商业及电网储能的主流技术路线。本次募投“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规划及方型锂电芯及高压储能系统产线建设,一方面符合公司大型储能储能的产品结构,增强在工商业及电网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软包+方型”双技术路线布局,能够灵活适配工商业、电网、电网等场景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响应及交付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储能行业的领先地位,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储能作为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撑,已成为全球各国战略布局的核心领域。国际方面,2024年欧盟发布《储能加速部署法案》,计划到2030年建设130GW储能容量,并提供超200亿欧元的补贴及税收减免;2024-2025年欧洲多国采取储能补贴政策,推动2025年首批交付与市场化部署的“多能支撑体系”。通过打造KWh级(最高30%成本)及兆瓦级,形成2025年首批交付量超94%、法国“多能工业化”战略提供工商业光储项目45%补贴,容量合同至15年。国内方面,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2025年9月12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2025-2027年新型储能发展目标,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1.8亿千瓦以上,同时促进新型储能应用推广,主要包括储能储能应用,拓展电网储能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应用模式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内外产业政策导向,可行性显著增强。  
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在全国储能市场建立良好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商用客户资源与口碑。目前,公司大型储能储能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工商业储能,可再生能源储能、电网储能等多个场景。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一方面深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工商业储能应用市场,重点布局欧洲、非洲、亚太区及欧美成熟市场的网络布局;同时,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转化力度,加速产品市场化落地,强化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拓展海外市场。  
服务与产品竞争力:公司可提供销售、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等全套服务,并针对工商业储能复杂场景,构建30kWh至5MWh的多容量定制化方案体系,全面覆盖中小型至大型工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助力客户实现能源高效管理与降本增效。  
总之,优越的客户资源、完善的全产业链网络,以及适配多元需求的产品服务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落地提供了充分保障,项目具备可行性。

#### (3)募投项目的市场地位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虽然近期全球储能行业,产业发展变化等多因素客观影响,市场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但募投项目“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已顺利完成30%土地厂房及5GWh电芯及系统集成建设,剩余65%土地厂房及建筑物建设、剩余5CWh电芯及系统的生产设备采购预计在2026年底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设备价格波动,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市场对锂电池生产及设备、材料等核心原材料需求旺盛,相关产品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在当时实际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预算调整。而在项目实际建设期间,随着储能行业供应链逐步完善,市场供需格局优化,叠加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设备及建筑安装材料采购成本较预期有所下降。

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以合理、节约、高效”为原则推进项目建设: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与设备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影响项目目标达成的“产能规划及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加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各环节费用的精细化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与资源配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增加6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大,且大型储能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可能面临临时资金存在缺口,因此项目前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提供支撑,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低于预期预算,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派能科技20Wh锂电池及集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派能科技20Wh锂电池及集成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合肥肥西肥西  
实施主体: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6亿元,自有资金计划投入4亿元  
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期2年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93亩,建筑面积约53,825㎡,主要建设20CWh储能电芯和系统模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超过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本次安徽派能能源公司不增加安徽派能注册资本。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派能能源公司总额范围内分阶段向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派能能源科技,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

### 实施注册事项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对本次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派能科技20CWh锂电池及集成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 (二)项目投资建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厂房建设	69,013.30	57,000.00
2	工程设备采购	9,252.22	3,000.00
3	前期费用	7,885.75	-
4	流动资金	13,553.73	-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各国都将发展储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一系列政策、规范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和《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持续储备项目的历史发展机会,为未来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深耕市场,拓展业务版图,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用户侧储能和通信基站应用领域。然而,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大型储能市场快速扩张的需求。本项目将新增一套生产线,用于满足储能电池系统的生产,从供应链、产能提升、产品应用等方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举措。此外,项目计划建设一座30MWh储能电站,以降碳用电成本提升企业绿色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感。  
(3)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平台,增强公司科技创新实力  
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本次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提升科技创新实力。现有10CWh项目产线规模较大,不利于小批量订单和实验订单的生产。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条20CWh电芯产线,更适用于柔性生产需求,满足储能市场快速增长需求的同时,满足小批量订单、新产品实验订单(含小动力锂电池)生产需求。这将有助于公司在技术路线上持续深耕,保持产品一致性、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和温度适应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储能技术迭代,持续提升竞争力  
中国锂电池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虽然头部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但中低端产能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技术迭代快速,对储能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自主可控、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和产品品牌建设。本项目将新建20CWh电芯产线和系统厂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夯实和提升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各国都将发展储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版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锂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与方向,具有政策支持。  
(2)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新能源汽车、新型航空交通工具和航空经济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迎来了巨大的机遇。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数据,2024年,电动自行车出货量467.2万辆,同比增长12%;出口额212亿美元,同比增长6%。电动自行车中高端车型占比达19.1%,智能化、时尚化的产品大幅提升用户体验。同时,电动自行车以换电新政策,将进一步改善市场活力,推动政府补贴与产品优势叠加,加速淘汰旧车库存,非标车清零。另外,随着共享电动自行车体系运营的发展,电动自行车共享出行运营规范化管理,欧洲、非洲、美国等公共自行车的投放量有望进一步增加。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空间,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深耕锂电池产业链核心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核心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通信基站客户资源。在海外市场,公司在工业储能领域,光伏储能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这些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全球化运营,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网侧、工商业、储能等多个领域,并能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使用维护简单等优势,并通过了多项国际和国内权威认证。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储能能力,多元化拓展市场竞争力,产品为本次项目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储备。

(5)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为本次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608人,主要研发人员在锂电池、储能系统领域拥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体系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具备全产业链研发能力。这些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将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完成项目目标,并迅速转化为生产优势,充分达到预期目标。

#### (四)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投资方):肥西县人民政府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上海路与方塘路交口西南侧

乙方(投资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桥南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存柱

关联关系说明: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投资事项并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派能科技20Wh锂电池及集成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8.6亿元,建筑面积约53,825平方米。具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93亩,建筑面积约53,825㎡,主要建设20CWh储能电芯和系统模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期限:项目将与甲方及乙方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设期限。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实质性开工建设(即主体结构全面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达产。达产后项目公司在本地块内可实施所标明用途的效益最大化。

##### 2.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于合肥市肥西县肥西县经开区康山路与方塘山路交口东北侧(具体土地出让用地性质、规划用途、面积及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3亩(实际使用面积,最终以土委会、规委会审批确定为准)。

##### 3.项目主体

项目主体为乙方在肥西成立的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负责协调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出具以下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 4.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向和程序,根据项目用地时要求提供项目用地预审、用地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通气、排水、通讯、通气和通水、通气和通水)等条件,其他事项甲方只负责提供相应接口供乙方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建设,地块红线内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接口未能按时到位,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建设周期。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依法为乙方申报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提供便利。甲方为乙方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批、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绿色通道。甲方根据项目相关情况,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能源指标。

在乙方正式投产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投产前乙方所需土地取得手续,甲方将项目用地使用权交给乙方使用。

##### 5.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精神,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依法使用项目用地用于工业生产。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的所有报批手续,保证环保、能、安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的相关标准要求。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即双方于2022年7月1日签署的《派能科技10C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第1.1条约定,双方将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同时原投资协议中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关的条款内容也相应进行调整,其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均按调整后执行。

#####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盖章或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若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项目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行终止生效。因此终止协议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前期投入费用。除前述上述情形外,不可抗力、非经双方协议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单方面甲方终止本协议除外)。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当前项目前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战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期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等风险。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当前项目前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99号上海博迪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1:5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张金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7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9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5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6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8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1 选举李